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本研究調查的對象包括四種，第一種為全國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等四類學校，第二種為各級與視聽教育業務有關的教育行政單位，第三種是負責教育人員在職訓練的教師研習單位，第四種是負責教師養成教育的師範院校。為瞭解以上四種機構實施或推行視聽教育的現況，本研究小組分別設計了四種問卷，對此四種機構進行問卷調查。此四種問卷內容的設計及施測情形分節說明於下。

第一節 各級學校問卷設計及實施方法

本部份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全國高中、高職及國民中小學實施視聽教育的情形，諸如場所、設備、教材之設置情形，人力之配置，經費之編列，實際的教學運用情形，以及所遭遇的困難等，期能瞭解現況，以對未來相關政策的擬定，提供具體之規劃性建議。

為探討實際情況，本研究小組特設計「全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實施視聽教育現況調查問卷」（見附錄一），因調查對象廣及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四類學校，而四類學校在課程上不盡相同。因此，因學校的類別之不同，而有四種問卷版本，其間的差異僅在於問卷最後一頁有關現有各學科類別教材收藏及使用頻率的調查，問卷的其餘部份則完全相同，僅說明於下：

問卷內容除了基本資料外，共有五個部份，第一部份為有關設備及教材之調查，包括視聽教育相關業務分工之情形，現有場所、設備之設置情形，以及教材之來源。第二部份則調查有關人力及服務的情形，包括各校視聽教育人力之現況，人員的工作能力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等。第三部份是有關經費的調查，包括預算之編列情形及實際運用於器材及教材之經費。第四部份為視聽媒體在教學上運用情形之調查，包括教師常用的教學方法及教學媒體，以及教師不使用媒體原因之探討，第五部份是探討各校在推行實施視聽教育時所遭遇的困難及建議事項。

問卷在設計過程中，當初稿完成後，曾舉行兩次座談會邀請各級學校代表試填問卷，討論問卷內容，並提供修正意見。在座談會中，與會的各校代表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對於問卷之修訂有莫大的助益。

本問卷係以普查方式進行，分別對全國所有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寄出問卷。問卷之寄出係委請教育廳、局代為寄發，共計寄出高中問卷 168 份，高職問卷 210 份，國中問卷 675 份及國小問卷 2644 份，其中高中問卷回收 132 份，回收率為 78.57%，高職問卷回收 144 份，回收率為 68.6%，國中問卷回收 629 份，回收率為 93.19%，國小問卷回收 1932 份，回收率為 73%。